

关于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23_16938.htm 关于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12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6〕31号）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一）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五）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和《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和《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

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学位，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06年年底。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06年10月21日	上午 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2:00-4: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2006年10月22日	上午 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2:00-4:30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

三、考试成绩管理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四、报名办法

（一）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办法，要求全部报考人员提前到就近的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网上支付卡。

（二）非首次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0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网址：www.bjpta.gov.cn，下同），按照网上的要求直接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

（三）首次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4月19日至4月29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提交《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核表》），并用A4纸打印《资格审核表》，按规定贴好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两张，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并盖章。报考人员须持《资格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执照、护照，下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上述证件均为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

核的报考人员务必于 2006年5月10日之前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资格审核时间：2006年4月25日至4月29日 资格审核地点：北京医药集团培训中心（地址：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号，东铁营桥下红绿灯向南一千米左右；联系电话:87613211转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 考试咨询电话：1605700、63959161、63959162（四）凡已办理报名和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 2006年10月16日至10月19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五、其他 资格审核的同时办理考试大纲征订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